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设计、生产、销售第三章　采购、安装、验收第四章　运营、管理第五章　处罚第六章　附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技术监督（标准计量、标准）、建委（厅、局）、旅游局、公安厅（局）、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近年来，我国游乐事业发展很快，全国游艺机制造企业已逾百家，年产值超过２亿元；全国大中型游乐园有数十家，各地公园、青少年宫中开设的游乐场数百家，许多工矿企业和乡镇也装有游艺机。据统计，参加此项游乐活动的人数，每年达２亿人次以上。由于游乐行业涉及设计、生产、施工、安装、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隶属关系比较复杂，一些产品质量低劣，运营管理不善，致使人身伤亡事故屡有发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强烈呼吁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措施，切实加强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为此，我们制定了《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各地技术监督、建设、旅游、公安、劳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本规定，加强对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切实防止伤亡事故发生。　　特此通知附件：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运行，预防事故的发生，保护游客人身安全，促进游乐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游艺机、游乐设施生产和运营的主管部门、公安、劳动、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高空、高速以及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现行目录附后。今后新设计、生产的相应产品亦适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设计、生产、经销和使用高空、高速以及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游艺机、游乐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第二章　设计、生产、销售　　第四条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的设计和生产，必须符合国家《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标准》及有关安全要求。　　第五条　生产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的企业，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　生产企业必须有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检测手段和专业技术人员、熟练工人及计量、检测人员。　　生产企业采购的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必须符合质量要求，有合格证明和技术资料标准中规定的关键零部件要经过复检，不得以次充好。生产企业要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第七条　任何单位试制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的新产品，必须由国家游艺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省级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检验单位检验合格，方可做样机试销。新产品样机试运行半年后，方可进行技术鉴定。　　第八条　凡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游艺机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严禁生产销售游艺机。　　第九条　销售产品时，必须向用户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查维修说明及图样，产品合格证，规定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产品要有正式铭牌，铭牌要有用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编号。　　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应为用户代培操作、维修人员，做好售后服务。第三章　采购、安装、验收　　第十条　游乐园（场）等运营单位，添置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进口的游艺机、游乐设施，按商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的运营单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和气象资料；生产企业负责提供基础施工图纸；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基础施工图纸施工；生产企业或安装单位对工程基础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第十二条　游艺机游乐设施安装完毕后，经调试、负荷试验，运转正常，由运营单位的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公安、劳动、技术监督部门对各项准备工作检查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游乐园（场）等运营单位之间转卖游艺机、游乐设施，按照本条规定办理。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游乐园（场）等运营单位，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紧急救护措施。对各项游艺机、游乐设施要分别制定操作规程，运行管理人员守则，定期检查维修保养等制度。操作、管理、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四条　游乐园（场）等运营单位必须建立完整的单机档案和人员培训档案。把设备购置、施工、安装、调试、试验，定期检查和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检修和更换零部件情况，油料情况等，包括图纸和文字材料以及运营管理、操作、维修人员培训、教育、考核情况，全部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各种水上游乐设施，必须认真执行《水上世界安全卫生管理规范》。要配备一定数量经过培训合格，掌握拯溺救生知识与技能的监护救生人员。　　第十六条　游乐园（场）等运营单位要对游客进行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各游艺机项目除在明显位置公布游客须知外，操作、管理人员应及时向游客宣传注意事项，并对安全装置加以检查确认，运行中注意游客动态，及时制止游客的危险行为。　　第十七条　游乐园（场）等运营单位对安全管理工作状况，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加以解决。　　游乐园（场）等运营单位，对游艺机和游乐设施，除日检查、周检查、月检查外，必须每年按规定检修一次。在检修时对关键部件，本单位无力检测的，必须委托有资格的技术检验单位进行检验。严禁设备带故障运行。　　第十八条　游乐园（场）等运营单位必须建立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应立即停止运行，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对事故隐瞒不报，主管部门要追究其领导的责任。　　第十九条　游乐园（场）等运营单位，对其园内的游乐设备（包括出租场地、设备承包、园厂合办等）的运行安全负责任。第五章　处罚　　第二十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由游艺机、游乐设施生产和运营的主管部门及公安、劳动、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高空、高速和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游艺机游乐设施目录　　一、大型滑行车类：普通式、单环式、双环式、单环加螺旋式、螺旋式、折拆返式滑行车等。　　二、小型滑车类：疯狂老鼠、林中飞鼠、滑行龙、急流勇进、多车箱的小滑行车、太空飞车等。　　三、单轨车类：单轨架空列车、单轨架空脚踏车、双轨架空脚踏车、单轨架空汽油车、单轨滑触线车类等。　　四、儿童火车类：儿童火车（不包括微型小火车）。　　五、旋转运动类：观览车、飞行塔、空中转椅、飞象、金鱼戏水、转马、荷花杯、滚摆舱、浪卷珍珠、宇航车、旋风、登月火箭、双人飞天、飞身靠壁、陀螺、勇敢者转盘、莲花椅、直升飞机、自控飞机、空战机、打飞碟、章鱼、海盗船、龙船、波浪秋千、阿拉伯飞毯、３６０°旋转舱（单、双舱）、了望舱、游龙戏水等。　　六、小赛车类：小赛车、碰碰车等。　　七、水上娱乐项目：各种水滑梯、流水池、造波池、碰碰船、快艇、普通游船、脚踏船、潜水艇等。